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/通风/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（请填写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1：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/通风/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（请填写：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北京太阳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2（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：

 / （请填写：分包范围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太阳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